

#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 采购项目（重招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3411（3））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1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 二、购买磋商文件或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请报价人充分考虑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因转帐在途所需的时间，尽量规避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因查找不到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而导致的投标被否决的风险，建议预留充足的在途时间。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1
目 录.....	2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5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10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则.....	1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4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14
3. 合格的服务.....	15
4. 信用担保.....	15
（二） 磋商文件.....	16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12. 总报价.....	19
13. 磋商有效期.....	20
14. 联合体报价.....	21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磋商保证金.....	22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2
21. 磋商截止.....	23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磋商与评审.....	24
23. 磋商.....	24
24. 评审.....	24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
26. 成交通知书.....	26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27. 询问.....	26
28. 质疑.....	27
29. 投诉.....	30
(七) 授予合同.....	31
30. 合同的订立.....	31
31. 合同的履行.....	31
32. 履约保证金.....	31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2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2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3
<b>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b>	<b>34</b>
<b>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b>	<b>42</b>
(一) 评审方法.....	43
(二) 评审流程.....	43
(三) 初步评审.....	43
(四) 详细评审.....	45
(五) 附表.....	47
<b>第五章 合同格式.....</b>	<b>52</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7</b>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9
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60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62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63
第二部分 初审文件.....	64
1、 报价函.....	65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7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5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8
1、 报价供应商概况.....	79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7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88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89
3、 技术方案.....	91
4、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情况.....	92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94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95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96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报价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采购项目（重招3）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栋2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3411（3）

项目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采购项目（重招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 1、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规格	单价限价	服务期限
桶装水 (数量以实际供应需要为准)	一批	18.9升/桶	10元/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副本复印件；

(2) 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报价供应商为所投桶装水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报价供应商为所投桶装水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栋 25 楼

方式：现场领购或网购

售价：3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始提交时间：2021年10月8日14点30分）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栋25楼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10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栋2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请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投标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一首页下载）

1、网购磋商文件者，请将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登记。（联系电话：020-88260060，联系人：邓小姐）

2、领购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3、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youde.net>**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28号

联系方式：020-860412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栋25楼

联系方式：张小姐 020-8362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20-83627862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b>（一）总则</b>	
1.1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1.2	采购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28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0-86041287 传真：020-8604105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栋25楼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7862 邮编：510630
<b>（二）磋商文件</b>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b>（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b>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U盘介质，采用Word及PDF格式，PDF中内容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天

条款项号	内 容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u>¥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u> ； 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报价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将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唱标信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注：报价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项目编号：1210-2041YDZB3411（3）磋商保证金</u> ”，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 <u>¥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u> ，详见《用户需求书》

条款项号	内 容
33.1	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u>¥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u> 。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b>补充条款</b>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应将<b>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报价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u>

## （一）总则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2.1 报价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资格条件详见**报价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6 分公司报价：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4. 信用担保

- 4.1 响应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



担保。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响应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5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

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初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

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标识报价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 12.8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报价供应商须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成交人应同时将一份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快递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18.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18.3.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3.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3.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8.3.5 报价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

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邀请所有报价供应商代表参加。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供应商自动退出报价。
- 23.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服务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服务商）磋商排序。
- 23.3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3.4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 评审

####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

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审。

24.2 评标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报价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报价供应商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

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 27. 询问

- 27.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8. 质疑

- 28.1 报价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8.3 提出质疑的报价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8.4 报价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8.5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

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栋 25 楼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82286819

邮编：510630

28.7 报价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8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10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1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4.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4.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报价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报价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说明：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 一、基本情况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是一所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省属公办职业院校，隶属广东省教育厅。学院以“明德精业，乐学笃行”为校训，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尽职尽责奉献社会”为办学宗旨，以“以人为本、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为办学理念，弘扬“厚人文、立品行、重技能”的校风、“平等待人、真心爱人、用心育人”的教风和“勤思、多练、善用”的学风。其中北校区位于清远清城区中宿路28号，2020-2021学年办学规模预达到4000人左右；2021-2022学年办学规模预达到8000人左右；2022-2023学年办学规模预达到10000人左右。具体人数按学校发展规模为准，学校师生日常饮用水主要为桶装饮用水，桶装水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二、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规格	单价限价	服务期限
桶装水 (数量以实际供应需要为准)	一批	18.9升/桶	10元/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三、销售最高限价

10.00元/桶(18.9L、普通档次)，此价格包含运送费、税费。

###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额：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截止时间：第10天的下午17点整），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或因供应商违约而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必须追加赔偿金，以足额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发生赔偿后，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3.服务期间，供应商若违反相关协议，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4.合同终止时，供应商若无违反相关协议，及完成各项退场交接及清算工作，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1个月内向供应商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普通水的供应充足，达到24小时不间断的供应能力。供应商的产品必须符合饮用水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装及饮水机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等。

2. 供应商须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其中包括安排在学校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具有饮水机的维修技术，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对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微笑服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用工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保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服务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并制定安全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

5. 供应商须做好服务区域内（包括储水仓库和工作用房）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

6. 供应商要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 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包括储水仓库和工作用房），供应商不得变更采购人提供房屋的使用功能和布局，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设备配置和装修，确保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协助采购人做好清产核资工作，保证资产设备的完整。定期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和相关设施等进行维护和保养，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安排的送水员工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9.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供应商须加强对其所聘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因违反消防法规和相关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 供应商必须设立桶装水进销存台帐，做好记录，以便于管理、查阅。同时建立网上订水系统。

11. 供应商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桶装水每月的政府质检报告，每批

次的自检报告，所用水桶能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等政府部门要求的合格食品级 PC 桶证明，所配送的桶装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均须粘贴于供水区域固定的公告栏供用户查阅，并备份给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

12. 供应商须负责服务区域所有配送服务用户饮水机的免费维保（每学期安排专业工作人员为学院内的饮水机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清洗、消毒服务等）。供应商须提供与饮水机生产厂家的服务合同及饮水机的品牌、规格、价格，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提供两个或以上品牌的饮水机供新用户选择。

13. 遵守学校消防和用电等相关规定，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储藏间及工作间内不得乱拉电线、乱安插座、超负荷用电、使用大功率电器（500w 以上）等。

14. 供应商每次只能向每间宿舍预售不超过 4 桶桶装水。

15. 服务期间内，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服务区域内（包括储水仓库和工作用房）的水电费、清洁及垃圾处理费等。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设备及服务管理等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供应商未能规定缴纳的，采购人可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款垫付，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规定补齐履约保证金。

16.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等进行民意调查、巡查及监督等；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17. 因采购人如校园规划或场地装修等，需供应商迁至其他地方时，供应商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安排，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迁移，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作相关处理。

18. 若供应商服务区域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桶装水服务临时暂停，采购人有权调配并安排在采购人其他区域服务的桶装水服务商，在供应商服务区域提供临时服务，产品价格与配送方式按照采购人与临时服务商签订的合同执行，直至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恢复配送服务为止。

19.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20.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若违反相关协议，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须无条件退还桶装水预付款、空桶押金，采购人对供应商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 六、服务承诺

1.★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向清远校区提供不少于 30 台的立式饮水机，用于大型活动保障。（要求提供承诺函）

2.每学期，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一次免费检查、清洗、消毒所有饮水机的保养服务（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服务）。

3.必须保障桶装水的正常供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 4 小时以内（晚 9 点至次日晨 8 点酌情延迟配送时间），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手中的所有费用。如接到送水通知没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又没提前告知学生，按每桶水 5 元标准赔付给采购人。

## 七、饮水机、空桶押金

饮水机、空桶押金（饮水机不得高于 50 元/个、空桶押金不得高于 30 元/个）由供应商自行收取，合同期满时由管理部门监督供应商退还押金（学生凭饮水机、空桶和收据退还所有押金），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清退押金，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抵付未退还部分的押金款。

## 八、处罚及解除合同条款

1.出现下列行为者，第一次扣罚款 300 元，第二次及其后每次扣罚款 500 元。

(1) 供应商聘请的从业人员与用户发生口角、争吵；

(2) 供应商聘请的从业人员没有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没有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3) 供应商没有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工作；或者没有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支付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

(4) 供应商没有设立桶装水进销存台帐和建立网上订水系统；

(5) 供应商没有提供对服务用户饮水机的免费维保服务（每学期安排专业工作人员为学生的每台饮水机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清洗、消毒服务）；

(6) 供应商对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超过承诺时限；

(7) 违反消防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

① 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② 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③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④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⑤ 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

⑥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2.出现下列行为者，第一次罚款 500 元，第二次及其后每次罚款 1000 元。

(1) 供应商改变场地用途及开展桶装饮用水配送以外的服务；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没有全部获得 SC 编号证书；

(3) 供应商经营投标承诺以外的桶装水；

(4) 供应商改变采购人提供房屋的使用功能和布局；

(5)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

(6) 供应商的产品没有符合饮用水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包装及饮水机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等；

(7) 供应商没有执行或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

(8) 供应商没有遵守学校消防和用电等相关规定，没有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

(9) 供应商每月向一间宿舍预售超过 4 桶桶装水；

3.供应商原则上不能违反相关规定的内容，否则依据合同书及相关条例予以处罚。严重时，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若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采购人可代为执行供应商的承诺事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不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供应商支付。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赔偿。采购人有权用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供应商进行补足。

6.如处罚金、垫付资金等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时补齐的，按未补齐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天 5%进行增收滞纳金，30 天未能补齐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出现下列行为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须无条件撤场，无条件退还桶装水预付款、空桶押金，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 (1)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服务或不正常服务；
- (2) 供应商将桶装水的服务部分或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造成人员中毒或其他任何身体损害，经国家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 (4) 供应商的服务发生重大质量、服务及安全事故；
- (5) 供应商被政府部门执法检查确定有严重违规行为；
- (6) 供应商拒不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及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执法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且经劝谕后仍未改正；
- (7) 供应商普通桶装水供应不足，诱导学生或学生被动接受使用其他高价桶装水的。

## 九、处罚的管理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水源及其水质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相应的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2.处罚管理由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包括整改通知、违约金扣缴函的发出和督促处罚款的收缴等工作。

3.处罚的违约金等由供应商于每月10号前与采购人财务部门进行结算。供应商若未能按时结算，采购人每天按结算金额的10%向供应商增收滞纳金。

**十、质量、送货、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必须填写送货清单、免费送货、保质保量）

1.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送货上门服务。

3.报价范围包括相应货物和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相应货物的运输、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开税务正式发票）。

4.验收

(1) 验收按国家、广东省桶装水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验收桶装水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水质量、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桶装水的有效

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更换桶装水。空桶由成交供应商主动回收，损坏、丢失采购人不负责。

5.如果桶装水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补货，以保证桶装水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检验报告，每批次提供一份。

7.每学期初免费清洗饮水机一次。

8.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因桶装水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9.供应商应保证所有饮水机设备合格有效，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十一、付款方式

1.饮用桶装水每月结算一次， $\text{结算金额} = \text{成交单价} * \text{实际订单数量}$ 。

2.学生饮用水送水到宿舍时当面付款。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流程

- 2.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成交推荐

### （三）初步评审

-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逐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3.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报价才是有效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反之为无效报价，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 3.3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最后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最后报价的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最后报价的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最后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报价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3.4 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该报价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供应商以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报价，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3.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6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7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废标处理。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1) 报价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5) 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报价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联合体报价未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报价协议的；
  - (8) 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低于企业的成本价的；
  - (9) 评审期间，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3.8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集体签字）要求报价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报价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2。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3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4

4.4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各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4.1 最后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报价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2 最后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缺漏项的，磋商小组将以其他报价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分项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6\%)$ 。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6\%)$ 。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5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将根据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成交价不能大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

- (1) 以最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4) 其他情况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后的总价如果超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则将成交价调整至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如果总价小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则修正后的总价为成交价。

4.4.6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

格分值。

#### 4.5 评审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第23条相关内容。

### （五）附表

5.1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5.2 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5.3 附表3：技术评审表

5.4 附表4：商务评审表

5.5 附表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报价供应商	详见报价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若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响应情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b>结 论</b>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2、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得 7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分
2	供水质量	1、报价供应商所投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经上级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报价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的水源检测合格报告，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b>【注：须提供药监局或质监局等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4 分
3	供水环境情况	生产厂区周围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无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区建筑物与主干线公路距离 $\geq 500$ 米，得 2 分；在 300 米 $\leq$ 距离 $< 500$ 米，得 1 分；在 200 米 $\leq$ 距离 $< 300$ 米，得 0.5 分；200 米以下 0 分。 <b>【注：须提供生产厂区周边平面图及百度地图并加盖公章】</b>	2 分
4	报价供应商送水承诺	用户提出供水需求后，送货时间在两小时内送到的，得 2 分，在三小时以内送到的得 1 分，4 小时之内送到的得 0.5 分，其它得 0 分。 <b>【注：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b>	2 分
5	报价供应商供水水	报价供应商承诺提供给用户桶装水的水桶 80%为全新水桶的，得 2 分，提供 50%全新水桶的得 1 分，20%-40%	2 分

	桶承诺	全新水桶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b>【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b>	
6	投入的饮水机质量	1、有保险公司承保的，得 1 分；无得 0 分； 2、能明确提供饮水机品牌及维修团队、维修服务方案，得 4 分；无得 0 分。 <b>【注：须提供相应的保单复印件、饮水机品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5 分
7	PC 桶评价	包装及外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安全和卫生要求，有得 3 分；无不得分。 <b>【注：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不得分】</b>	3 分
8	配送方案	1、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 2、配送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得 7 分； 3、配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 3 分； 4、配送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10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 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10 分
10	应急处理措施	1、应急处理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 2、应急处理措施较合理，较全面，得 7 分； 3、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 3 分； 4、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10 分
<b>合计</b>			<b>55 分</b>

备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或在进行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8分。【注：以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分
2	履约及质量评价	上述业绩中，项目评价为“优”或“满意”（或依照百分制评分得到90分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验收及评价文件须具有合同甲方盖章，同一甲方不得累计得分】	4分
3	体系认证	所投桶装水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在投标截止时最新状态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3分
<b>合计</b>			<b>15分</b>

备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0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1210-2041YDZB3411（3）

项目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采购项目（重招3）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采购项目（重招3）

采购编号：1210-2041YDZB3411（3）

根据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采购项目（重招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 1、教师饮用桶装水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订单数量。
- 2、学生饮用水送水到宿舍时当面付款。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盖章）：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 采购项目（重招3）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报价供应商	详见报价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若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期限	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采购代理服务费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响应文件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支付承诺书	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其他响应情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

1、上表所列材料将作为报价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

2、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初审文件

## 1、报价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自查表
- 2、初审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90\_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

说明：提供2020年的财务报告（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提供2021年1月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②提供2021年1月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

2、报价供应商为所投桶装水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报价供应商为所投桶装水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声明：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  
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供应商全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1、报价供应商概况

### (1)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报价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限：_____。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种	规格/质量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注：请报价供应商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定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_期清单	
				第_____期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				第_____期清单	
				第_____期清单	
中小企业的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从业人员(人)：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说明：上述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显示数据一致，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注：

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 2、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采购项目（重招3）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3411（3）

采购内容	数量	规格	单价（元/桶）	服务期限
桶装水 （数量以实际供应需要为准）	一批	18.9升/桶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4、桶装水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5、投标人、桶装水投标单价等为唱标主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桶装水采购项目（重招3）

项目编号：1210-2041YDZB3411（3）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升/桶)	制造商	单价 (元/桶)	备注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2、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